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雲嫻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雲嫻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玖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1.核被告曹雲嫻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罪、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以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

2.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至114年1月21日下午1時許為警查獲止，基於同一賭博之犯意，反覆利用Line通訊軟體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是被告歷次賭博行為之時、空間均屬密接，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明顯區隔，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而僅論以一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即足。

01 3.又被告於上開期間內，提供賭博場所及營利聚眾賭博之行
02 為，本質上具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
03 合犯，亦應各僅論以一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一個意
04 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5 4.被告係基於上開犯意，同時提供賭博場所、營利聚眾賭博及
06 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等行為，實係基於同一犯意達成其犯罪
07 所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乃一行為觸犯3
08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09 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0 (二)科刑部分

11 1.爰審酌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2 102年度偵字第79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
13 (見本院卷第9頁)，詎未珍惜國家給予其自新之機會，仍
14 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藉由提供賭博場所、營利聚眾賭博，
15 以及以電子通訊等方式賭博財物，實將國家法律禁止賭博之
16 禁令為無物，並助長社會上投機僥倖之風氣，且間接促進非
17 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影響社會善良風俗與秩序，所為實有不
18 該。惟念及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懊悔之
19 念；兼衡其行為時年齡為00歲，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
20 從事計程車司機、勉持、中低收入戶、單親之家庭經濟生活
21 狀況，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提供賭博場所與聚
22 眾賭博之規模、期間及所獲得之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4 2.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素行尚可，且
26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犯後良有悔意，堪認其僅
27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
28 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
2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
30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
31 害，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並導正其行為，爰依刑法

01 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
02 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03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
04 之義務勞務，並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05 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
06 養正確法治觀念。至於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
07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8 刑法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
09 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於經營期間獲利約為新臺幣（下同）7,000元等情，業
12 據其於偵訊時所自承（見偵卷第8頁），然因卷內並無其他
13 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獲利超過7,000元，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14 原則，僅可認定被告獲利為7,000元，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未
15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二)至於被告係以其所持用不詳廠牌電子產品所安裝之Line通訊
19 軟體為本案賭博犯行，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偵卷第7
20 頁），固可認該不詳廠牌電子產品，係供被告為本案賭博犯
21 行所用之工具，然該不詳廠牌之電子產品，未據扣案，衡情
22 無論沒收、追徵與否，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及刑
23 度評價均無重大影響，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屬違禁
24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6 第1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268條、第55條前
27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
28 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9 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3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李承翰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9 者，亦同。

2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6號檢察官聲請
27 簡易判決處刑書。